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69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之馨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具狀陳報被告之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到院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8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另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張之馨」為被告，並主張「張之馨」住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，是雙方當事人「合意」向被告住所地法院聲請調解云云，然未提出被告「張之馨」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及戶籍謄本，以致本院無從

01 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真實住居所。另經依原告聲請向臺中市
02 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調取報案相關資料，經該派
03 出所以：因所報非道路交通事故案，故僅開立受理案件證明
04 單而無對造方年籍資料等情回函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
05 分局115年7月6日中市警太分偵字第1150021363號函在卷可
06 佐；而依職權查詢姓名為「張之馨」之人，有30餘筆個人基
07 本資料，且無人設籍於上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
08 人基本資料可佐（見個資卷），綜上，有命原告補正以特定
09 當事人之必要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0 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或不補正不完全
11 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王宇彤